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SHING FUND PROJECT

张宪文 | 主
朱庆葆 | 编

第十辑
日军暴行
与审判

国民政府 审判日本战犯研究

抗日战争 专题研究

严海建 著

江苏人民出版社



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在南京、上海、徐州、北平、济南、广州、汉口、沈阳、台北、太原十地设立军事法庭，对日本战犯进行了历时三年有余的大规模审判。作为东亚战场最大的受害国，由中国主导的对日本战犯的审判，其重要性不言而喻。本书利用海内外档案馆所藏大量一手档案文献，力图将日本战争罪行调查、战犯检举、战犯的逮捕与引渡、战犯审判、判决执行等一系列环节视为一个有机联系且相互影响的整体加以考察，同时对国民政府设立的十所法庭审判日本战犯的全貌做整体呈现，尝试回到国民政府惩处日本战犯的历史场景中，以比较与贯通的眼光透视国民政府审判日本战犯的若干特质及其历史意义。



江苏人民出版社
微信公众号



思库·School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民政府审判日本战犯研究. / 严海建著.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22. 4

(抗日战争专题研究/张宪文, 朱庆葆主编)

ISBN 978 - 7 - 214 - 25942 - 4

I. ①国… II. ①严… III. ①侵华—战犯—审判—研究—日本 IV. ①K265.7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1)第 216152 号

书 名 国民政府审判日本战犯研究
著 者 严海建
责任编辑 张晓薇
装帧设计 刘亭亭
责任监制 王 娟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 邮编: 210009
照 排 江苏凤凰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苏州市越洋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52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 张 30.75 插页 4
字 数 358 千字
版 次 2022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2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214 - 25942 - 4
定 价 118.00 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委托项目
2021年度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南京大学“双一流”建设卓越计划项目
“十四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专项规划项目

合作单位

南京大学 北京大学 南开大学 武汉大学
复旦大学 浙江大学 山东大学
台湾中国近代史学会

学术顾问

金冲及 章开沅 魏宏运 张玉法 张海鹏
姜义华 杨冬权 胡德坤 吕芳上 王建朗

编纂委员会

主 编 张宪文 朱庆葆

副 主 编 吴景平 陈红民 臧运祜 江 沛 宋志勇 王月清

张 生 马振犊 彭敦文 赵兴胜 陈立文 林桶法

常 务 编 委 洪小夏 张燕萍 刘 颖 吕 晶 张晓薇

审稿委员会

主 任 马 敏 陈谦平

副主任 叶美兰 张连红 戚如高 王保顶 王卫星 姜良芹

委 员 关 捷 郑会欣 何友良 田 玄 刘金田 朱汉国 程兆奇

黄正林 李继锋 马俊亚 李 玉 曹大臣 徐 畅 齐春风

总 序

张宪文 朱庆葆

日本侵华与中国抗日战争是近代中国最重大的历史事件。中国人民经过14年艰苦卓绝的英勇奋战，付出惨重的生命和财产的代价，终于取得伟大的胜利。

自1945年抗日战争结束至2015年，度过了漫长的70年。对这一影响中国和世界历史进程的重大事件，国内外历史学界已经做过大量的学术研究，出版了许多论著。2015年7月30日，在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前夕，中共中央政治局就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的回顾和思考进行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指示学术界应该广为搜集整理历史资料，大力加强对抗日战争历史的研究。半个月后，中共中央宣传部迅速制定抗日战争研究的专项规划。8月下旬，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刘奇葆召开中央各有关部委、国家科研机构和部分高校代表出席的专题会议，动员全面贯彻习总书记的讲话精神，武汉大学和南京大学的代表出席该会。

在这一形势下，教育部部领导和社会科学司决定推动全国高校积极投入抗战历史研究，积极支持南京大学联合有关高校建立抗战研究协同创新中心，并于南京中央饭店召开了由数十所高校的百余位教授、学者参加的抗战历史研讨会。台湾中国近代史学

会也派出十多位学者，在吕芳上、陈立文教授率领下出席会议，共同协商在新时代深入开展抗战历史研究的具体方案。台湾著名资深教授蒋永敬在会议上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讲话。经过几个月的酝酿和准备，南京大学决定牵头联合我国在抗战历史研究方面有深厚学术基础的北京大学、南开大学、武汉大学、复旦大学、浙江大学、山东大学及台湾中国近代史学会，组织两岸历史学者共同组建编纂委员会，深入开展抗日战争专题研究。中央档案馆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也积极支持。在南京中央饭店学术会议基础上，编纂委员会初步筛选出130个备选课题。

南京大学多次举行党政联席会议和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专门研究支持这一重大学术工程。学校两届领导班子均提出具体措施支持本项工作，还派出时任校党委副书记朱庆葆教授直接领导，校社科处也做了大量工作。南京大学将本项目纳入学校“双一流”建设卓越计划，并陆续提供大量经费支持。

江苏省委、省政府以及江苏省委宣传部，均曾批示支持抗战历史研究项目。国家教育部社科司将本研究列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委托项目，并要求项目完成和出版后，努力成为高等学校代表性、标志性的优秀成果。

本项目编纂委员会考察了抗战历史研究的学术史和已有的成果状况，坚持把学术创新放在第一位，坚持填补以往学术研究的空白，不做重复性、整体性的发展史研究，以此推动抗战历史研究在已有基础上不断向前发展。

本项目坚持学术创新，扩大研究方向和范围。从以往十分关注的九一八事变向前延伸至日本国内，研究日本为什么发动侵华战争，日本在早期做了哪些战争准备，其中包括思想、政治、物质、军事、人力等方面的准备。而在战争进入中国南方之后，日本开始

实施一号作战,将战争引出中国国境,即引向亚太地区,对东南亚各国及东南亚地区的西方盟国势力发动残酷战争。特别是日军偷袭美军重要海军基地珍珠港,不仅给美军造成严重的军事损失,也引发了日本法西斯逐步走向灭亡的太平洋战争。由此,美国转变为支援中国抗战的主要盟国。拓展研究范围,研究日本战争准备和研究亚太地区的抗日战争,有利于进一步揭露日本妄图占领中国、侵占亚洲、独霸世界的阴谋。

本项目以民族战争、全民抗战、敌后和正面战场相互支持相互依靠的抗战整体,来分析和认识中国抗日战争全局。课题以国共两党合作为基础,运用大量史实,明确两党在抗日战争中的地位和作用,正确认识各民族、各阶级对抗日战争的贡献。本项目内容涉及中日双方战争准备、战时军事斗争、战时政治外交、战时经济文化、战时社会变迁、中共抗战、敌后根据地建设以及日本在华统治和暴行等方面,从不同视角和不同层面,深入阐明抗日战争的曲折艰难历程,以深刻说明中国抗日战争的重大意义,进一步促进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对于学界已经研究得甚为完善的课题,本项目进一步开拓新的研究角度和深化研究内容。如对山西抗战的研究更加侧重于国共合作抗战;对武汉会战的研究将进一步厘清抗战中期中国政治、经济、社会的变迁及国共之间新的友好关系。抗战前期国民党军队丢失大片国土,而中国共产党在十分艰难的状况下,在敌后逐步收复失地,建立抗日根据地。本项目要求各根据地相关研究课题,应在以往学界成果基础上,着力考察根据地在社会改造、经济、政治、人才培养等方面,如何探索和积累经验,为1949年后的新中国建设提供有益的借鉴。抗战时期文学艺术界以其特有的文化功能,在揭露日军罪行、动员广大民众投入抗战方面,发挥了重要作

用。我们尝试与艺术界合作，动员南京艺术学院的教授撰写了与抗日战争相关的电影、美术、音乐等方面的著作。

本项目编纂委员会坚持鼓励各位作者努力挖掘、搜集第一手历史资料，为建立创新性的学术观点打下坚实基础。编纂委员会要求全体作者坚决贯彻严谨的治学作风，坚持严肃的学术道德，恪守学术规范，不得出现任何抄袭行为。对此，编纂委员会对全部书稿进行了两次“查重”，以争取各个研究课题达到较高的学术水平，减少学术差错。同时，还聘请了数十位资深专家，对每部书稿从不同角度进行了五轮审稿。

本项目自2015年酝酿、启动，至2021年开始编辑出版，是一项巨大的学术工程，它是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一直坚持的重大学术方向。百余位学者、教授，六年时间里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对抗战历史研究做出了重要贡献！编纂委员会向全体作者，向教育部、江苏省委省政府以及各学术合作院校，向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暨江苏人民出版社，向全体编辑人员，表示最崇高的敬意和诚挚的感谢！

目 录

导 论 001

第一章 通向战后审判之路 015

第一节 一战后战罪惩处的遗产 015

第二节 二战期间惩治战犯的倡议 024

第三节 二战期间盟国惩治战犯方案的拟议 028

第四节 国民政府与对日战罪惩处 041

第二章 国民政府对日本战争罪行的调查 058

第一节 战时对日本战争罪行的调查 058

第二节 抗战胜利后的战罪检举与证据调查 074

第三节 国民政府战罪调查工作的检讨 084

第三章 国民政府战犯处理的政策与法规 101

第一节 战犯处理的组织机构 101

第二节 战犯处理的政策方针 108

第三节 战犯审判的立法工作 116

第四章 战后对日审判的相关工作 129

第一节 战犯名单的确定 129

第二节 战犯的检举与逮捕 142

第三节	战犯的引渡	152
第四节	战犯的拘留与移交	161
第五章	国防部南京军事法庭对日本战犯的审判	175
第一节	南京大屠杀相关战犯的审判	176
第二节	高级别战犯的审判	213
第三节	其他战犯的审判	243
第六章	各地军事法庭对日本战犯的审判	258
第一节	北平审判	258
第二节	上海审判	272
第三节	广州审判	316
第四节	武汉审判	328
第五节	沈阳审判	345
第六节	太原审判	366
第七节	济南审判	370
第八节	徐州审判	377
第九节	台北审判	386
第七章	战后国民政府处置日本战犯的审视与检讨	392
第一节	审判的制约因素	392
第二节	审判的社会影响	402
第三节	审判的事后争议	413
结 论	432
参考文献	456
索 引	467
后 记	476

导 论

战后追究日本战争责任并对战争罪犯进行审判,是早在战争进行期间就已经在遭受日本侵略的国家间达成的共识。1942年1月,被德国占领的欧洲九国流亡政府代表在英国伦敦发表《圣詹姆斯宣言》,表示战后要对德国法西斯的战争罪行予以法律制裁,中国代表应邀参加签字仪式,并声明宣言所昭示之原则也适用于侵略中国的日本。1943年10月,反法西斯同盟17国代表一同在伦敦决议设立联合国战争罪行委员会(The United Nations War Crimes Commission,以下简称“联合国战罪委员会”),负责德日法西斯战争罪行的调查及相关法律问题的研究。1945年7月26日,中英美三国签署《波茨坦公告》,促令日本无条件投降,宣言中明确提出:“对于战罪人犯,包括虐待吾人俘虏在内,将处以法律裁判。”^①

1945年12月,美英苏三国外长在莫斯科达成一致,成立远东委员会,负责战后对日处理的决策,该委员会由日本投降时的签字

^①《波茨坦公告》(1945年7月26日),《国际条约集(1945—1947)》,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59年版,第77页。

国即苏联、美国、中国、英国、法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荷兰 9 个国家组成,后来,印度和菲律宾也加入其中。远东委员会授权盟军最高统帅实施日本投降条款,执行占领及管制日本各种政府机构之一切权力。1946 年 1 月 19 日,经盟国授权,驻日盟军最高统帅麦克阿瑟颁布了《特别通告》及《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在该宪章第二部分“法庭对人与罪的管辖”一节规定:

本法庭有权审判及惩罚被控以个人或团体成员身份所犯各种罪行,包括破坏和平罪的远东战犯。

下列行为,或其中任何之一,均构成本法庭有管辖权的犯罪,犯罪者将承担个人责任:

(甲)破坏和平罪 指策划、准备、发动或从事一场经宣战或未经宣战的侵略战争,或违反国际法、条约、协定和保证的战争,或参与为实现前述任何行为的共同计划或阴谋。

(乙)常规战争犯罪 指违反战争法规或战争惯例的犯罪行为。

(丙)反人道罪 指战争发生前,战争进行中对任何和平居民(civilian population)的杀害、灭种、奴役、强迫迁徙,以及其他非人道行为,或基于政治或种族的迫害,此种迫害是在实施属本法庭管辖的犯罪时,或与这些犯罪有关的情况下发生的,不论其是否违反发生地国家的国内法。凡参与上述任何罪行的共同计划或阴谋的领导者、组织者、教唆者和共谋者对任何人在实现此种计划的过程中的一切行为负责。^①

宪章提出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之设立,其目的为对日本首要战争罪犯进行公正且迅速的审判与惩处,因此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与其他法庭

^①《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1946 年 1 月 19 日),杨夏鸣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 东京审判》,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凤凰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7 页。

的最大区别,在于其审判的战犯罪名主要是宪章规定的甲项(也称A项)罪行,即“破坏和平罪”,故也被称为甲级(A级)审判。^①盟国在亚太地区设立的其他法庭审判的战犯罪名主要是宪章规定的乙项和丙项罪行,即“常规战争罪”(也称“普通战争罪”)和“反人道罪”,故多被称为乙丙级(也称BC级)审判。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反法西斯同盟各国对日本战犯进行了大规模的审判。盟国在亚太地区审判日本战犯的法庭共计54处。在联合国战罪委员会拟议的战罪惩处框架下成立的法庭有51处,其中在日本东京设立的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主要负责审判日本甲级战犯,盟军总部在丸之内设立的法庭负责对甲级战犯嫌疑人丰田副武和田村浩的审判。盟国在亚太地区还设立了审判乙丙级战犯的法庭49所。此外还有苏联主导的针对日军细菌战罪行的伯力审判、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沈阳和太原对日本战犯进行的审判。

二战期间,国民政府积极响应国际社会惩处德日法西斯战争罪行的倡议,并参与同盟国家关于惩治战争罪行方案的论证工作,主张采取与欧洲盟国惩处德国战争罪行的同一原则惩治日本战争罪行。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在南京、上海、徐州、北平、济南、广州、汉口、沈阳、台北、太原等地设立军事法庭,审判日本战犯。作为亚太战场最大的受害国,由中国主导的对日本战犯的审判,其重要性不言

① 关于东京审判与纽伦堡审判的差异,程兆奇认为,“与纽伦堡审判的‘反和平罪’、‘反人道罪’并重不同,‘反和平罪’对于东京审判而言犹有重大意义。反和平罪不仅是东京审判排名第一的罪名,从所有东京审判被告的起诉罪名都有该罪看,反和平罪在东京审判中的重要性也是无可比拟的,所以东京审判也因《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的‘A反和平罪’称为A级审判=反和平罪审判,东京审判的被告也被称为A级战犯,纽伦堡审判则因‘C反人道罪’分量不轻于甚至重于‘A反和平罪’而无A级审判、A级战犯之名。”参见程兆奇《东京审判——为了世界和平》,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2页。

而喻。相对于学界近年来对东京审判研究的重视,对国民政府审判日本乙丙级战犯的研究则稍显薄弱,其学术价值尚未充分显现。

战后国民政府对日本战犯的审判可谓之为“被遗忘的审判”。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学界并不太关注国民政府审判日本战犯的历史。国内相关研究最早始于20世纪80年代,最初是作为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料整理和学术研究的一部分,所以早期研究关注的焦点是战后中国法庭对南京大屠杀案的审判,代表性的成果是胡菊蓉于1984年发表的《中国军事法庭对日本侵华部分战犯审判概述》,该文对中国法庭审判日本战犯的大致过程做了概述,着重介绍了南京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对南京大屠杀案相关战犯谷寿夫、向井敏明、野田毅、田中军吉的审判。^①1988年胡菊蓉撰写的《中外军事法庭审判日本战犯——关于南京大屠杀》一书出版,这是国内最早全面展现中外法庭对南京大屠杀案审判全貌的著作,但该书当时能参阅的第一手文献尚不充分,且叙述中国法庭的篇幅较短,故学术价值有限。^②

缘何新中国成立后学界未能及时关注战后国民政府审判日本乙丙级战犯这一重要的历史事件?刘统认为有两个原因,一是新中国成立后不承认国民政府审判日本战犯的合法性,并且认为国民政府勾结日本战犯出卖中华民族利益,导致这段历史长期湮没,无人提及;二是国民政府审判日本战犯的历史资料,或在解放战争期间遗失,或毁于战火,或未整理开放,仅有南京军事法庭的部分资料可见,其他大多只能从报刊杂志中获悉只言片语,故难以还原

① 胡菊蓉:《中国军事法庭对日本侵华部分战犯审判概述》,《史学月刊》1984年第4期。

② 胡菊蓉:《中外军事法庭审判日本战犯——关于南京大屠杀》,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

全貌,致使学界鲜少涉及这一问题。^①

20世纪90年代,学界发表的一系列成果大体未能超越胡菊蓉研究的视野和水准,如李荣的《国民政府审判侵华日军战犯略论》、张发坤的《不许为日本战犯翻案——中国国民政府审判日本战犯的前前后后》、李新市的《国民党方面参加审判日本战犯述论》、翁有利的《国民党政府处置日本战犯述评》等,上述论文基本未脱离在对审判大致过程叙述基础上做整体历史评价的研究模式,缺乏真正建立在一手文献基础上的史实重建,同时现实认知导向的色彩太浓,未能真正回到历史语境中去做客观的评价。^②

2000年以后,得益于新史料的挖掘及研究视角的转换,国内相关研究的学术水准得以提升。代表性的成果缕述如下:宋志勇的《战后初期中国的对日政策与战犯审判》将国民政府对日本战犯的审判放到其战后对日政策的大背景下考察,全面论述了国民政府的战犯处理政策、审判的立法工作以及罪证调查工作,在此基础上对国民政府主导的战犯审判予以客观评价,认为国民政府的宽大政策带来两方面的结果:一方面使战后大多数日本国民感激中国,对中日关系的恢复和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另一方面,由于审判过于宽大,使大批日本战犯逃脱了正义的审判。^③李东朗的《国民政府对日本战犯的审判》一文区别于以往集中关注对日军南京大

① 刘统:《国民政府审判日本战犯概述(1945—1949)》,《民国档案》2014年第1期。

② 李荣:《国民政府审判侵华日军战犯略论》,《抗日战争研究》1995年第3期;张发坤:《不许为日本战犯翻案——中国国民政府审判日本战犯的前前后后》,《江汉大学学报》1997年第2期;李新市:《国民党方面参加审判日本战犯述论》,《开封大学学报》1998年第1期;翁有利:《国民党政府处置日本战犯述评》,《西南师范大学学报》1998年第6期。

③ 宋志勇:《战后初期中国的对日政策与战犯审判》,《南开学报》2001年第4期。

屠杀暴行责任人的审判,对中国法庭审判战犯酒井隆、冈村宁次的情况亦有论述。^①

近年来,随着学界对台北“国史馆”档案及“国防部史政编译局”档案的利用越来越便利,对战后国民政府审判日本战犯研究的学术性也随之提升。如左双文的《国民政府与惩处日本战犯几个问题的再考察》一文利用台北“国史馆”馆藏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对国民政府对日军战罪的调查、战犯名单的提出、战犯的处置做了全面深入的研究,得出的结论认为,战后国民政府的战犯处置工作,既有伸张正义、惩处元凶的一面,又有敷衍民意、虎头蛇尾,甚至刻意开脱的一面。^② 汪朝光的《抗战胜利的喜悦与对日处置的纠结》一文讨论了蒋介石战后对日处置的两面性,其中有相当篇幅论及国民政府审判日本战犯的轻纵和对冈村宁次的审判。^③ 刘统的《国民政府审判日本战犯概述(1945—1949)》一文依据档案资料,从前期准备、审判经过、重要个案审判、特殊案件的审判等方面,对国民政府处置日本战犯的全过程做了回顾和再现,对国内政治环境的影响及冈村宁次案的重大失误进行了分析和总结。^④ 刘萍的《从“宽而不纵”到彻底放弃——国民政府处置日本战犯政策再检讨》一文重建了国民政府处置战犯政策的演变过程,深入分析了政策形成与转变的复杂性。^⑤

日本投降后,国民政府先后设立 10 所军事法庭审判日本战犯,

① 李东朗:《国民党政府对日本战犯的审判》,《百年潮》2005年第6期。

② 左双文:《国民政府与惩处日本战犯几个问题的再考察》,《社会科学研究》2012年第6期。

③ 汪朝光:《抗战胜利的喜悦与对日处置的纠结——由蒋介石日记观其战后对日处置的双重性》,《抗日战争研究》2013年第3期。

④ 刘统:《国民政府审判日本战犯概述(1945—1949)》,《民国档案》2014年第1期。

⑤ 刘萍:《从“宽而不纵”到彻底放弃——国民政府处置日本战犯政策再检讨》,《民国档案》2020年第1期。